

110 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

一、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傷害保險(失能或死亡)：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 100 萬元。(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-詳保單條款)
- (二) 傷害醫療(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 1,000 元)：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5 萬元。

二、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(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)，因遭受意外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、失能、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，立約商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三、保險期間及保費：

(一) 保險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，依據實際擔任獎助生期間投保，分為一年、11 個月、10 個月、9 個月、8 個月、7 個月、6 個月、5 個月、4 個月、3 個月、2 個月、1 個月(1 個月(含)以下者，以 1 月個月投保計；逾 1 個月至 2 個月(含)以下者，以 2 個月投保計；以此類推)。

(二) 保費：

本案保險費不分學生個人職業類別，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，惟未滿一年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(如下表)換算投保保費(如計算後未滿 1 元之金額，則計算至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期 間	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(%)
1 個月或以下者	15%
逾 1 個月至 2 個月(含)以下者	25%
逾 2 個月至 3 個月(含)以下者	35%
逾 3 個月至 4 個月(含)以下者	45%
逾 4 個月至 5 個月(含)以下者	55%
逾 5 個月至 6 個月(含)以下者	65%
逾 6 個月至 7 個月(含)以下者	75%
逾 7 個月至 8 個月(含)以下者	80%
逾 8 個月至 9 個月(含)以下者	85%
逾 9 個月至 10 個月(含)以下者	90%
逾 10 個月至 11 個月(含)以下者	95%

契約條款附件一

逾 11 個月至 12 個月(含)以下者	100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四、本內容未定事項，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。